

黄石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黄信用办〔2017〕3号

关于报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及信息归集共享 工作责任人员的通知

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为健全完善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推进工作责任机制，请各单位根据近期领导和工作人员调整情况，于2月16日前向市信用办报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及信息归集共享工作责任人员名单（加章公章传真报送一份，word版邮箱报送一份），具体要求如下：

- 1、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总负责人为本单位主要领导（一把手）；协助负责人为本单位分管领导。
- 2、首席联络员为本单位信用建设的综合牵头负责人，负责与市信用办的综合对接。根据工作需要，各单位可自行设立AB角或具体责任人。
- 3、信用信息数据归集报送员（技术负责人）由各单位

根据岗位设置情况自行安排，主要负责信用信息的数据归集、填报及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的操作使用。

联系人：陈东升 王清江

联系电话：6365551 报送传真（自动）：6360998

报送邮箱：hsxyb2016@163.com

报表下载地址：<http://www.hscredit.gov.cn>（“信用黄石”网站“信用制度”栏目）

附表：黄石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及信息归集共享工作责任人员名单



黄石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7年2月10日

黄石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及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工作责任人员名单

填报单位（盖章）：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 作总负责人（主要领 导）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协 助负责人（分管领导）		首席联络员（综合牵头负责人）			信用信息数据归集报送员（技术负责人）				
姓名	职务及手机 号	姓名	职务及手机 号	姓名	所在科室 及职务	办公电话及 手机号	姓名	所在科室 及职务	办公电话及 手机号	身份证号码	
<p>备注</p> <p>1、工作总负责人为本单位主要领导；2、协助负责人为本单位分管领导；3、为本单位信用建设的综合牵头负责人，负责与市信用办的综合对接。根据工作需要，各单位可自行设立AB角或具体责任人；4、信用信息数据归集报送员（技术负责人）由各单位根据岗位设置情况自行安排，主要负责信用信息的数据归集、填报及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的操作使用。</p>											